

医疗责任保险合同

甲方：准格尔旗友谊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乙方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、签订本保险合同。

第一条 保险合同（已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由保险单及经保监会核准的标准保单条款和保险单明细清单（被保险人员名册）以及投保单构成。

第二条 投保范围

乙方确认本合同所投保的车辆都能正常运行。由甲方作为投保人向乙方投保车辆保险。

第三条 保险期限

本合同保险期限为一年，自保单签定生效日起至终止日止。期满时，另办续保手续。

第四条 保险费的缴付

投保单位应在保险起保日后一次缴清保险费，并将保费打入乙方指定账号。

第五条 其他未尽事宜最终按保单执行。

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第七条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：准格尔旗友谊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约时间：

开户行：

账 号：

刘会君

乙 方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中心支公司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约时间：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

账 号：152406248255

